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1)1157/09-10(07)號文件

檔號：CB1/PL/DEV

發展事務委員會

2010年2月23日舉行的會議

關於違例建築工程的背景資料簡介

目的

本文件旨在就政府當局對違例建築工程(下稱"違建工程")的政策以及當局打擊違建工程的措施提供背景資料。

背景

違建工程的定義

2. 據政府當局表示，凡未經建築事務監督事先批准的樓宇加建或改動，均屬違建工程，例子包括鐵籠、空調機冷卻塔、簷篷、平台建築物、天台搭建物、分間單位、結構改動及渠管接駁等。所有違建工程均須清拆。

就建築工程取得批准和同意

3. 根據《建築物條例》(第123章)的規定，任何人如打算進行建築工程(建造新樓宇，或對現存樓宇進行改動或加建)，必須委聘認可人士(如有需要，亦須委聘註冊結構工程師)制備圖則，以便向屋宇署徵求批准。有關人士必須取得屋宇署的同意，方可展開建築工程。此外，亦須委聘註冊承建商進行獲批准的工程。某些不涉及建築物結構的小型工程，可無須在施工之前先行取得政府的批准。

違例建築工程所引起的主要問題

4. 違建工程造成安全及衛生問題。由違例建築工程所引起的主要問題包括 ——

- (a) 構成結構或火警風險，危及市民生命財產；萬一發生火警，違建工程阻塞走火通道，會釀成嚴重傷亡；
- (b) 有礙衛生或對公眾人士造成不便，如滲水及阻擋光線和空氣流通等；
- (c) 令環境惡化，如河道因違例排放工商業污水而受污染、違建工程上垃圾堆積，以及違建工程有礙觀瞻等；及
- (d) 違建工程往往會阻礙樓宇的日常保養和大規模修葺工程，導致建築物難以施行良好的管理。

執法政策與措施

5. 政府當局一向透過立法、技術支援、財務資助及執法等措施，多管齊下，為香港市民締造安全及優質的居住環境。

6. 自1999年開始，屋宇署展開名為"大規模清拆行動"的大規模清拆違建工程行動，目的旨在清拆主要屬於樓宇外牆的違建工程。屋宇署一直以此模式進行大規模的清拆工作，尤其是清拆樓齡介乎20至40年的樓宇外牆的違建工程，以及一些位於樓宇平台及天台、天井或後巷的違建工程。該等清拆行動每年的目標樓宇數目為1 000幢。

7. 自2000年11月開始，屋宇署亦在全港各區推行樓宇維修統籌計劃(下稱"統籌計劃")，以協調其他相關部門巡查目標樓宇及決定所須進行的改善工程的範圍與性質，從而確保工作效率及成本效益。除屋宇署外，其他參與統籌計劃的部門包括民政事務總署、消防處、機電工程署、食物環境衛生署及水務署。由2005年開始，屋宇署更邀請香港房屋協會(下稱"房協")為參與計劃的業主提供免費諮詢服務。參與統籌計劃的各個部門協助業主和業主立案法團(下稱"法團")進行所需的樓宇改善工程，並會在有需要時採取聯合執法行動。

8. 財政司司長於其2000-2001年度財政預算案演辭中宣布，政府當局會在往後3年撥款9,000萬元，用以進行大規模行動，清拆

樓宇外牆的違建工程及天台違例搭建物。在2000年2月，政府當局在當時規劃地政局轄下成立一個專責小組，負責就樓宇安全及適時維修制定綜合策略。在2000年11月至2001年3月期間，專責小組曾向立法會、土地及建設諮詢委員會、全港18區區議會、多個專業和代表團體，以及業主立案法團和相關聯會，廣泛徵詢意見。

9. 屋宇署在2001年4月公布"違建工程執行政策"，並重新聚焦其優先次序及擴大針對全港的違建工程的執法行動的範圍。該項政策承認，當局的資源並非無限，因此致力達致兩個目標，即是保障公眾安全及控制違建工程的問題。屋宇署會優先清拆下列各類僭建物 ——

- (a) 對生命財產明顯構成威脅或迫切危險的違建工程；
- (b) 新建的違建工程¹，不論該違建工程所在的主體樓宇落成日期為何；
- (c) 位於樓宇內外、平台、天台、天井或後巷而被建築事務監督列為嚴重危害健康或對環境造成滋擾的違建工程(包括違例地盤平整工程)；
- (d) 個別大型違建工程；
- (e) 個別樓宇內外滿布的違建工程；
- (f) 大規模行動或維修計劃所涉及的個別或一組目標樓宇的違建工程；及
- (g) 在採用環保設計並獲建築事務監督批准豁免計入建築樓面面積樓宇部分(例如露台、空中花園或平台花園)的違例改建或違例工程。

10. 自2001年起，屋宇署一直聘請顧問公司協助視察及處理與清拆違建工程有關的行政工作。顧問團隊會執行定期巡查職務，並會在接獲市民舉報後48小時內進行視察。此外，屋宇署亦就監管樓宇安全及解決違建工程問題制訂服務承諾，詳情載於**附錄I**。自2006-2007年度開始，屋宇署已獲撥款8億3,000萬元，以供在5年期內改善建築物安全之用，包括清拆180 000個違建工程。

¹ 據屋宇署表示，該署採取下列措施查證及監察新建的違建工程 ——

- (a) 參考空中攝影照片，以找出在天台上的新建的違建工程；
- (b) 保存樓宇的照片記錄，以驗證新建的違建工程的狀況；及
- (c) 綜合查詢及環境證據所得的結果。

11. 概括而言，多年來，屋宇署一直採取多管齊下的做法處理違建工程，包括即時清拆危險和新建的違建工程、每年選定約1 000幢目標樓宇進行大規模清拆外牆違建工程的行動，以及透過宣傳和教育活動，加強市民對違建工程問題以及業主在保障樓宇安全方面的責任的認識。屋宇署會繼續以每年清拆不少於40 000個違建工程為目標。

罰則

12. 就屬於上文第9段所述類別的違建工程而言，屋宇署會向有關的業主發出清拆令。倘業主不遵行清拆令，有關的清拆工作會由政府的承建商進行，當局會就所有涉及的費用及一項監督費用，向業主發出繳費單。如業主在缺乏合理辯解的情況下，沒有在屋宇署發出的清拆令的限期屆滿或屆滿之前遵行有關命令，屋宇署便會採取檢控行動。有關的業主一經定罪，最高可被罰款200,000元及監禁1年，以及就罪行持續的每1天，另外罰款20,000元。該清拆令亦會在土地註冊處記錄在案，倘有關的物業已進行按揭，相關的財務機構將會接獲通知。

13. 至於不屬優先清拆類別的其他違建工程，屋宇署會視乎情況而向業主發出警告通知。倘業主在指定限期前沒有清拆違建工程，屋宇署會把警告通知送交土地註冊處，將該封警告通知註冊於樓宇業權紀錄內，直至有關違建工程被完全清拆方會注銷。

14. 倘屋宇署接獲正在進行違建工程的投訴及在調查後證實有未經屋宇署批准而在大廈的公用部分進行的建築工程，便會發出勸諭信給有關業主／佔用人，勸諭他們停止違建工程。任何相關人士如不回應屋宇署所發出的勸諭信，屋宇署將會向其發出法定命令。

15. 此外，為遏止違建工程增長及持續存在，政府當局已於2004年12月31日修訂《建築物條例》，把勸諭信提升為法定警告通知(這項通知可在物業業權文件中註明)，以及就涉及違建工程的罪行施行更重的罰則。

意見及財政支援

16. 政府當局的政策是鼓勵及協助法團妥善維修自己的大廈(包括清拆違建工程)。各區民政事務處及房協轄下的物業管理諮詢中心會舉辦有關大廈管理及維修的工作坊、訓練課程及講座，協助業主和法團瞭解其權力及責任，並就有關大廈管理與維修的事務提供意見。

17. 關於財政支援方面，屋宇署、房協和市區重建局均提供各項貸款及資助計劃，以及向有需要的法團提供財政及技術支援，協助其維修及保養大廈，包括清拆違建工程。部份該等財政支援包括 ——

- (a) 樓宇安全貸款計劃 —— 這項總計7億元的計劃可協助私人樓宇符合有關改善安全及維修所需的一切實際要求；
- (b) 長者維修自住物業津貼計劃 —— 這項總計10億元的計劃為符合資格的長者自住業主提供最高4萬元的津貼，以支付其物業維修保養的費用；及
- (c) 樓宇更新大行動 —— 這項總計20億元的大行動會為約2 000幢樓宇提供資助，以進行維修工程，包括清拆違建工程。

主要數字

18. 據政府當局表示，在2001年至2009年期間，當局合共清拆了379 510個違建工程、5 339幢單梯樓宇上的天台違例搭建物，以及20 345個樓宇外牆棄置招牌。在2009年內，當局共接獲25 102宗有關違建工程的舉報，並發出31 453項清拆令及4 957封勸諭信，要求清拆有關的違建工程。遵行有關指令及勸諭的個案數字分別為23 499及376，所清拆的違建工程合共42 425個。當局向不遵行清拆令的違例者提出合共3 063宗檢控，並錄得2 207宗定罪個案。

19. 為處理現有的違建工程問題，屋宇署在2009年繼續舉行其"大規模清拆行動"，一次過清拆1 202多幢樓宇的所有違建工程，包括大型玻璃嵌板外牆、大型電視屏幕、大型招牌，以及懸臂式平板露台上的違建工程。有關清拆單梯樓宇上的天台違例搭建物的行動亦會繼續進行，共有130幢單梯樓宇上的天台違例搭建物在2009年被清拆。為協助公眾理解違建工程所引起的法律責任，屋宇署曾就違建工程發出7 638項可在物業業權文件中註明的法定警告通知。

立法會質詢

20. 議員曾於先前的立法會會議席上，就違建工程的課題提出立法會質詢，要求政府當局提供資料，說明存在違建工程的大廈

數目、清拆違建工程的進度、現有和新豎設的違建工程的數目，以及有關的執法行動(包括已發出的清拆令的數目、檢控／被定罪個案的數目，以及所施加的罰則)。有關的問題及政府當局的答覆載於**附錄II**。

近期事態發展

21. 政府當局建議在2010年2月23日就針對違建工程的執法行動的最新進展及未來路向，向事務委員會作簡報。

相關文件

22. 附有超文本連結的相關文件一覽表載於**附錄III**。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1
2010年2月19日

**屋宇署就監管樓宇安全及打擊違建工程
而訂立的服務承諾**

服務	服務承諾
24小時緊急服務(包括違建工程或其他緊急事故)	
• 在辦公時間內處理緊急事故	
1. 市區個案	在1.5小時內派員視察
2. 新界新市鎮個案	在2小時內派員視察
3. 新界其他地區個案	在3小時內派員視察
• 在非辦公時間內處理緊急事故	
1. 市區及新界新市鎮個案	在2小時內派員視察
2. 新界其他地區個案	在3小時內派員視察
調查非緊急事項的舉報	
—— 正在建造的違建工程	在48小時內派員視察
—— 外牆的現有違建工程	在30天內派員視察及進行甄審
—— 其他違建工程	在50天內派員視察及進行甄審

2007年12月12日立法會會議席上
何俊仁議員就"大廈僭建物"
提出的口頭質詢
及政府當局的答覆

問題：

終審法院最近就一宗涉及大廈僭建物下墮的意外所引起的索償案件裁定，有關大廈的業主立案法團(下稱"法團")需要負上賠償責任。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一) 現時全港共有多少幢大廈有僭建物，以及當中多少幢大廈已成立法團，而其公用部分(包括有僭建物的部分)已有購買第三者保險；

(二) 當個別業主不理會法團或屋宇署的清拆僭建物要求時，法團可行使哪些權力及須履行哪些職責，以保障其免於因該等僭建物引起的意外而須要負上賠償責任；及

(三) 屋宇署清拆大廈僭建物的進度(包括過去3年每年發出的警告信和清拆令的數目，以及被清拆的僭建物數目)，以及會不會於來年加快清拆某些僭建物；如果會，詳情是甚麼？

答覆：

主席女士：

大廈僭建物問題相當複雜，牽涉建築物管理及建築物安全兩大政策範疇。民政事務局及其轄下的民政事務總署負責全港大廈管理的政策，制訂有關建築物管理的法例及為業主提供在大廈管理上的意見和協助。而發展局及轄下的屋宇署，則負責建築物安全的政策，制訂有關法例和執行清拆僭建物的行動。

以下是兩個決策局就問題的3個部分的回應：

(一) 鑒於僭建物普遍存在，當局並無現時全港建有僭建物的私人樓宇的準確統計數字。根據在2000年的評估，當時約有800 000個

僭建物。自加強及有系統打擊僭建物的執法行動在2001年推出以來，屋宇署努力遏止新僭建物的出現，並每年清拆約40 000個僭建物。所以我們估計現時全港仍有約520 000個僭建物。

現時全港約有40 500幢私人大廈。根據民政事務局的統計數字，15 578幢大廈已經成立業主立案法團。而其中有13 806幢，即百分之八十八，已購置了第三者保險。然而，由於保險所涵蓋的範圍、項目及條款乃保險公司與有關業主立案法團之間的協定，當局並沒有資料顯示這些已購置第三者保險的大廈的保單是否有包括大廈僭建的部分。

(二) 業主立案法團是具有獨立的法人地位及權力的法人團體。《建築物管理條例》賦予法團權力，代表業主管理大廈的公用部分。法團會議可通過有關公用部分的控制、管理、行政事宜或有關該等公用部分的翻新、改善或裝飾的決議，而該決議對管理委員會和全部業主均具法律約束力。

此外，管理委員會委員以及獲授權的人，可在給予個別單位業主或佔用人合理通知後，在任何合理時間內進入該單位，藉以視察、修理、保養或翻新單位內的任何公用部分，或單位內的任何其他可對公用部分或其他業主造成不利影響的財物；以及消除可對公用部分或其他業主造成不利影響的危險情況或煩擾。

條例同時訂明，管理委員會因行使上述所授予的權力而承付的任何費用，可由法團向招致承付該費用的單位的業主以民事債項方式追討。

(三) 屋宇署經廣泛諮詢後，於2001年公布"違例建築物執法政策"，處理全港的僭建物。對於屬優先清拆的類別，即包括那些對生命或財產明顯構成威脅或危險的僭建物、新建的僭建物、以及會嚴重危害健康或對環境造成滋擾的僭建物，屋宇署會向業主發出清拆令，要求業主進行清拆，否則有關業主會被檢控。

至於不屬優先清拆類別的僭建物，屋宇署會視乎情況向有關業主發出"警告通知"。若業主在警告通知指定限期前沒有清拆僭建物，屋宇署會把警告通知送交土地註冊處註冊於樓宇業權記錄內，直至有關僭建物被完全清拆方會註銷。

以下是屋宇署在過去3年所採取的執法行動的進度：

就清拆令方面，屋宇署在2005年發出了25 007張，2006年的數字為32 711張，今年首10個月共發出了28 984張。就警告通知方

面，屋宇署在2005年發出了2 184封，2006年發出了8 498封，今年首10個月則發出了7 098封。

透過屋宇署打擊僭建物的執法行動，在2005年有40 365個僭建物被清拆，2006年有48 479個，而今年首10個月則有44 197個。

自2001-2002年度起，即現行執法政策實施以來，當局已額外投放了超過13億元，供屋宇署進行打擊僭建物及改善樓宇安全的有關工作。考慮到過往的執法經驗和對人手資源的需求，屋宇署在來年仍會以每年清拆不少於40 000個僭建物為目標。該署會繼續採取多管齊下的措施處理全港僭建物，包括即時清拆危險和新建的僭建物、每年進行大規模清拆行動清拆現有的僭建物，及透過宣傳和教育，讓市民認識僭建物問題及作為業主的責任。

在沿用現行執法政策的同時，屋宇署亦會透過不時的檢討，就特定類別的僭建物加強執法。舉例來說，自2006年起，屋宇署加強清拆違例的大型玻璃嵌板外牆及大型招牌，以確保公眾安全。屋宇署在未來日子會繼續努力執法。

多謝主席。

**2008年1月16日立法會會議席上
楊森議員就"僭建物"
提出的書面質詢
及政府當局的答覆**

問題：

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由2005年至2007年首10個月，每年有多少個新建僭建物，以及每年被清拆的僭建物中有多少個屬新建僭建物；
- (二) 在上述期間發出清拆令的個案中，每年有多少宗個案是有關業主在指定限期前自行清拆有關的僭建物；對於業主沒有理會清拆令的個案，有關業主被檢控或沒有被檢控的個案數目各有多少，以及定罪的個案數目及判罰；
- (三) 在上述期間發出警告通知的個案中，有關業主在指定限期前自行清拆有關僭建物及屋宇署把警告通知送交土地註冊處註冊於有關樓宇業權紀錄內("註契")的個案數目每年各有多少，以及現時該等註契個案的數目；及
- (四) 鑒於現時公眾人士未能於土地註冊處的網頁上免費查核個別樓宇或單位有否上述註契紀錄，當局會否考慮增設該項服務，讓公眾人士免費於該網頁上查核該等紀錄及屋宇署每年進行大型僭建物清拆行動的1 000幢目標大廈的名單？

答覆：

主席女士：

屋宇署一向致力打擊全港私人樓宇的僭建物，並採取多管齊下的措施減低僭建物的數目，包括清拆危險和新建的僭建物、每年挑選目標大廈進行大規模清拆外牆僭建物行動，及透過宣傳和教育，讓市民認識僭建物的問題和風險及作為業主在確保樓宇安全的責任。

就問題的4個部分，現回應如下：

(一) 由於全港僭建物的數目眾多，屋宇署並無每年新建僭建物的準確統計數字。在過去3年，每年平均約有1 000多個新建僭建物被屋宇署清拆。而在2005年、2006年及2007年首10個月，經屋宇署採取執法行動後清拆的僭建物(包括新建僭建物)的數字見附件一。

(二) 在屋宇署發出的清拆令的限期屆滿後，如業主沒有合理辯解而不遵行有關命令，屋宇署便會採取檢控行動，一經定罪，最高可被罰款200,000元及監禁1年；及就罪行持續的每一天，另罰款20,000元。在2005年、2006年及2007年首10個月，屋宇署發出清拆令及進行檢控的數字見附件二。

(三) 如僭建物不屬優先清拆類別，屋宇署便會視乎情況向業主發出警告通知。在2005年、2006年及2007年首10個月，屋宇署就僭建物發出的警告通知數字見附表三。

(四) 有關僭建物的單位業主或業主立案法團會收到屋宇署發出的警告通知正本，而該通知的副本亦會送交土地註冊處註冊。公眾人士可透過土地註冊處提供的櫃位或互聯網查冊服務，在繳付每宗10元的查冊費後，獲得個別大廈單位的土地登記冊，以查核該單位有沒有已註冊的僭建物警告通知。屋宇署並不會在網上提供每年大規模清拆行動中目標大廈的名單。

在2005年、2006年及2007年首10個月
經屋宇署採取執法行動後清拆的僭建物
(包括新建僭建物)的數字

	2005年	2006年	2007年 (首10個月)
經屋宇署採取執法行動而清拆的僭建物(括號內的數字為新建僭建物的數目)	40 365 (1 055)	48 479 (1 033)	44 197 (1 081)

屋宇署在2005年、2006年及2007年首10個月
發出清拆令及進行檢控的數字

	2005年	2006年	2007年 (首10個月)
發出的清拆令	25 007	32 711	28 984
已遵行的清拆令 (括號內的數字為業主自行清拆僭建物的個案數字)	19 813 (17 413)	21 757 (20 097)	6 391* (5 702)
檢控個案**	2 962	3 042	2 368
法庭完成審理並定罪的個案**	1 862	1 997	1 847
法庭所判罰款總額	約800萬元	約780萬元	約650萬元

註(*)：大廈維修及僭建物清拆工程，視乎複雜程度，可能需時較長來籌備和完成。在2007年發出的清拆令中，有很多個案的工程仍在籌備或進行階段，亦有部分已完成清拆的個案正等待該署複檢及確認。

註(**)：於某年之內提出檢控的個案並不一定屬於該年度內所發出的清拆令，有部分可能為該年度以前發出的清拆令的跟進個案。有些清拆令，由於業主正安排清拆工程，或對清拆令提出上訴，故此屋宇署暫不提出檢控。

屋宇署在2005年、2006年及2007年首10個月
就僭建物發出的警告通知數字

	2005年	2006年	2007年 (首10個月)
發出的警告通知	2 184	8 498	7 098
已獲遵行的警告通知(業主自行清拆僭建物的個案)	376	656	336
已送交土地註冊處註冊的警告通知*	1 680	6 860	3 682

註(*)： 如接獲警告通知的業主表示願意安排自行清拆有關僭建物，或他對警告通知提出上訴，屋宇署會暫緩將警告通知送交土地註冊處註冊。

根據屋宇署的數字顯示，現時該等註契的個案總數為9 733宗。

**2008年1月16日立法會會議席上
李永達議員就“清拆僭建物”
提出的書面質詢
及政府當局的答覆**

問題：

關於清拆僭建物的情況，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一) 在現時約52萬個僭建物當中，新建的僭建物、對生命或財產明顯構成威脅或危險的僭建物、會嚴重危害健康或對環境造成滋擾的僭建物和不屬優先清拆類別的僭建物的數目分別為何，以及該等僭建物分別主要集中在哪些地區；

(二) 會否考慮增撥資源以增加每年清拆僭建物的數目，以期於5年內清拆所有屬優先清拆類別的僭建物；

(三) 鑒於政府已將大規模清拆行動的巡查及行政工作外判，政府有否評估把上述工作外判，對加強針對僭建物採取執法行動有何成效，以及會否考慮把更多工作外判，藉以進一步加快清拆僭建物的進度；

(四) 過去5年，當局有否協助業主立案法團行使法例賦予的權力，由業主立案法團先清拆其大廈的僭建物，然後以民事債項方式向有關業主追討清拆費用；若有，有關的個案數目及追討的結果；若否，原因為何；及

(五) 屋宇署會否制訂服務承諾，於指定限期內就業主立案法團向該署舉報的僭建物個案進行分類，並就屬優先清拆類別的僭建物發出清拆令，以及就其他僭建物發出警告通知，並把該等警告通知送交土地註冊處註冊於有關樓宇的業權紀錄內？

答覆：

主席女士：

屋宇署並無現時全港僭建物的準確統計數字。該署自2001年起加強及有系統地打擊僭建物，努力遏止新建僭建物的出現，並每年清拆約40 000個僭建物。經數年行動以後，屋宇署估計現時全港仍有約520 000個僭建物存在。

就問題的5個部分回應如下：

(一) 屋宇署估計現時全港約有520 000個僭建物，但並無詳細的分類統計資料。若屋宇署發現有任何僭建物屬新建、對生命或財產明顯構成危險、會嚴重危害健康或對環境造成滋擾，該署會立即採取執法行動，以保障公眾安全及健康。

(二) 自2001-2002年度起，即現行針對僭建物的執法政策實施以來，當局已額外投放了超過13億元，供屋宇署進行打擊僭建物及改善樓宇安全的有關工作。綜合過往的執法經驗，屋宇署在來年仍會以每年清拆不少於40 000個僭建物為目標，並會獲得足夠的資源進行有關的工作。該署會繼續採取多管齊下的措施對付僭建物問題，包括清拆危險和新建的僭建物、每年挑選目標樓宇進行大規模清拆外牆僭建物行動，及透過宣傳和教育，讓市民認識僭建物問題及業主在保障樓宇安全方面的責任。

(三) 自2001年起，屋宇署開始以外判形式聘請顧問公司協助視察及處理清拆僭建物的有關行政工作。直至2007年，透過上述外判安排，共視察了約9 000幢大規模清拆行動的目標大廈，並清拆了約共280 000個僭建物，屋宇署認為進度恰當。該署會不時檢討外判工作的運作細節及模式，以求不斷提高行動的成效，但目前無意再增加外判的比例。如上文所述，屋宇署來年會繼續以每年清拆不少於40 000個僭建物為目標，並運用外判形式協助處理有關問題。

(四) 政府一直鼓勵及協助業主和業主立案法團妥善維修自己的大廈，包括清拆僭建物。各區民政事務處及香港房屋協會轄下的物業管理諮詢中心會舉辦有關大廈管理及維修的工作坊、訓練課程及講座，協助業主和業主立案法團瞭解《建築物管理條例》賦予法團的權力及責任，並就大廈管理事務提供意見。此外，屋宇署、香港房屋協會和市區重建局均提供各項貸款及資助計劃，提供財政及技術支援，協助有需要的法團維修大廈，包括清拆僭建物。至於業主立案法團其後是否向有關業主以民事債項方式追討清拆費用，屬個別業主立案法團的決定。政府並沒有有關的個案數目及追討結果的資料。

(五) 屋宇署就監管樓宇安全及打擊僭建物方面，已制訂服務承諾(請參看附件)(關於服務承諾，請參閱本資料簡介的附錄I)。

在進行視察及甄審後，屋宇署會盡快按現行處理僭建物的政策，對屬優先清拆類別的僭建物發出清拆令，及對不屬優先清拆

類別的僭建物發出警告通知。但由於僭建物種類繁多，而在不同個案中僭建物的規模及數量不一，處理所需的時間不同，故屋宇署沒有就發出清拆令及警告通知和在土地註冊處註冊的時間方面制訂服務承諾。

違例建築工程

相關文件一覽表

立法會／委員會	會議日期	文件
立法會會議	2007年12月12日	何俊仁議員就"大廈僭建物"提出一項口頭質詢及政府當局的答覆 http://www.info.gov.hk/gia/general/200712/12/P200712120179.htm
立法會會議	2008年1月16日	楊森議員就"僭建物"提出一項書面質詢及政府當局的答覆 http://www.info.gov.hk/gia/general/200801/16/P200801160180.htm
立法會會議	2008年1月16日	李永達議員就"清拆僭建物"提出一項書面質詢及政府當局的答覆 http://www.info.gov.hk/gia/general/200801/16/P200801160178.htm